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B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
栋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赖明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印刷-表面处理（覆膜、烫金）-切成品--包装--出货。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噪音、有机废气和少量粉尘。生产噪音经隔音消声、降噪减震处理后排放；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烟管引至厂房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印刷车间印刷机正常使用，但风管风机未正常开启（实际是可以启动），涉嫌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现场能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直接在一楼低排（未按照环评要求引入有机废气总排口统一排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依据《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而没有取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现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提出以下改正要求：

(一)60 日内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10 日内完成粉尘排放口管道接驳工程；

(三)10 日内落实废气治理设备电源开关与生产印刷机器电源开关的联动，确保生产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你单位按照要求改正后请书面将改正情况报我局，我局将依法复查复核，并视改正情况依法做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